

#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申請與 Q&A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彙整(110.6.25 修正)

資料來源(110.6.24 修正):

勞動部官網(網址: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50034>)

※有關問答若未能及時修正，仍依勞動部官網最新修正版為主

一、申請流程與申請網站：.....	3
二、相關問答 Q&A.....	4
Q1.「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的對象及資格條件？.....	4
Q2.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發放金額多少？.....	4
Q3.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如何申請及發放？.....	4
Q4.補貼資格為何是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者？.....	5
Q5.補貼資格為何是參加就業保險，而不是參加勞工保險？.....	5
Q6.沒有任何社會保險，有何紓困方案可申請？.....	5
Q7.補貼資格為何限投保薪資 23,100 元以下？.....	5
Q8.投保薪資 24,000 元(含)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同時在 2 家以上公司加保，其中 1 家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含)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可以請領生活補貼嗎？.....	5
Q9.同時在 2 家公司投保，2 家公司投保薪資都在 23,100 元以下，可以領 2 份生活補貼嗎？.....	6
Q10.如何查詢確認是否有投保就業保險及投保薪資是不是在 23,100 元(含)以下？.....	6
Q11.雇主未替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投保就業保險，該如何處理？.....	6
Q12.同時在職業工會、漁會加保勞工保險，為何不能請領生活補貼？.....	6
Q13.加入職業工會但未領「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可以領「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嗎？.....	7
Q14.65 歲以上勞工，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7
Q15.留職停薪期間續保者，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7
Q16.勞工被派遣出國研習或因案被羈押中，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7
Q17.外籍(新住民)配偶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7
Q18.庇護性就業的勞工，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8
Q19.技術生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8
Q20.大專院校產學攜手計畫的學生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8
Q21.高中建教生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8
Q22.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的補助，還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那些算政府機關性質相同的補助、補貼或津貼？.....	8

Q23.是否符合補助資格，要怎麼確認？ .....	9
Q24.透過網路申領，生活補貼何時會入帳？ .....	9
Q25.無法上網操作領取，也沒有金融提款卡，要怎麼請領？ .....	10
Q26.補貼有名額的限制嗎？會不會因額滿而領不到？ .....	10
Q27.沒有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怎麼領取生活補貼？ .....	10
附件：勞動部 110 年 6 月 24 日勞動條 1 字第 1100130534 號令 .....	11

# 一、申請流程與申請網站：

## 1. 上網申領流程

6/28至8/31

線上申辦  
方便安全

<https://pt.10000.gov.tw>

輸入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輸入本人金融機構代號及帳號

確認資料無誤 點選確認送出

7/1開放查詢入帳情形

新住民配偶採上網申請，如有認證問題而無法申請成功，請洽勞動部紓困專線1955

## 2. 實體ATM領取流程

7/1至8/31

新住民配偶因認證問題，不適用ATM領取，請採上網申請。

前往指定銀行ATM提款機

台新/中國信託/國泰世華ATM

插入申請人提款卡

選擇 **部分工時  
生活補貼**

輸入提款卡密碼、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交易成功 領取現金**  
(跨行不收手續費)



申請網站：<https://pt.10000.gov.tw>

# 我要申請

前往「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網」  
<https://pt.10000.gov.tw>  
(預計於6/28上午10時正式上線)

## 二、相關問答 Q&A

**Q1.**「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的對象及資格條件？

A1.

- (1) 適用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的部分工時受僱勞工，並限月投保薪資 23,100 元(含)以下，且未領取其他性質相同的紓困生活補貼。
- (2) 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 a、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者。
  - b、同時在 2 家以上事業單位加保，且其中 1 家的月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含)以上者。
  - c、正在留職停薪，但依相關法令得以續保就業保險者。

**Q2.**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發放金額多少？

A2. 符合資格者，發給 1 次性補貼，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

**Q3.**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如何申請及發放？

A3. 符合補貼資格的民眾，可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選擇以下方式領取，無須提出書面申請：

- (1) 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點起，可至指定網頁（網址公布於勞動部官網上）操作領取，請於 3 日後上網查詢入帳資料。
- (2)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可持本人由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發行的金融提款卡，至台新、中國信託、國泰世華 3 家銀行 ATM 操作領取現金。
- (3) 110 年 6 月 28 日起，如無法上網、沒有提款卡或有債務問題無法匯款者，可電洽服務專線【1955】，留下姓名、電話、地址等聯絡方式，將寄送紙本申請書給民眾，填妥後寄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撥款。

#### **Q4. 補貼資格為何是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者？**

A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升為第三級，多數勞工因而開始受到疫情影響，因此，以疫情升溫開始的前一個月底，即「110 年 4 月 30 日」，並以當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當日屬受僱狀態）為資格條件。

#### **Q5. 補貼資格為何是參加就業保險，而不是參加勞工保險？**

A5. 因為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並非勞工保險之強制加保對象，許多受僱於微型事業單位的部分工時勞工，可能因此沒有投保勞保；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不是受僱的勞工被允許準用投保勞保。由於本補貼係為協助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所以資格條件才會限制為參加就業保險者。

#### **Q6. 沒有任何社會保險，有何紓困方案可申請？**

A6. 衛生福利部已針對「無各項社會保險」、「因疫情導致無薪或是收入減少」者，提供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補助。欲知詳情，請撥打衛生福利部 1957 專線，由專人提供服務。

#### **Q7. 補貼資格為何限投保薪資 23,100 元以下？**

A7. 本方案是為協助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的紓困措施，現行每月基本工資為 24,000 元，所以月投保薪資 24,000 元(含)以上的勞工，多屬於全時工作者，如果確實因為疫情受影響，各產業已經由其主管部會提供勞資雙方相關紓困方案（可洽詢 1988 專線）。

#### **Q8. 投保薪資 24,000 元(含)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可以領取生活補**

貼嗎？同時在 2 家以上公司加保，其中 1 家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含)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可以請領生活補貼嗎？

A8. 不可以。只有在 1 家公司加保、月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含)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或是同時在 2 家以上公司加保、其中 1 家月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含)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都不能申請本補貼。不過，月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含)以上的勞工，不管是全時或部分工時，如果公司受疫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勞動部另有「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協助，詳情可以洽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0800-777-888)詢問。

Q9.同時在 2 家公司投保，2 家公司投保薪資都在 23,100 元以下，可以領 2 份生活補貼嗎？

A9. 不可以，因政府資源有限，所以本補貼計畫有規定，同時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公司)參加就業保險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補貼。

Q10.如何查詢確認是否有投保就業保險及投保薪資是不是在 23,100 元(含)以下？

A10. 民眾可向投保單位(公司)詢問加保情形，如果可以上網，也可直接於勞保局的「e 化服務系統」，以「健保卡號+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或「自然人憑證(需插卡)」線上登入查詢。如無法上網查詢，可致電勞保局(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檢核查詢。

Q11.雇主未替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投保就業保險，該如何處理？

A11.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新住民配偶身分的受僱勞工，除了是就業保險法另有排除適用的對象外，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雇主有沒有為勞工加保就業保險，勞工可以先跟雇主確認，如果雇主未依法加保，可洽勞保局處理。

Q12.同時在職業工會、漁會加保勞工保險，為何不能請領生活補貼？

A12. 勞工同時在職業工會、漁會加保勞工保險者，因本次疫情影響，已有「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及其他紓困方案協助，在不重複領取原則下，予以排除。

**Q13.加入職業工會但未領「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可以領「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嗎？**

A13. 不可以，「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訂有排富條款，在職業工會加保勞保的勞工，個人所得超過 40 萬 8 千元者，不符合申領資格。因此，亦不另發給「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Q14.65 歲以上勞工，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A14. 不可以。就業保險適用於 15 歲以上 65 歲未滿的受僱勞工，65 歲以上的勞工，依法不能再參加就業保險，不符合請領資格條件。另一方面，這類勞工通常已領取或已可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業有基本生活保障。

**Q15.留職停薪期間續保者，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A15. 不可以，正在留職停薪期間的勞工，並未實際在職，其現況亦不因疫情而有差異；此外，屬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亦可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個月，所以不列入補貼對象。

**Q16.勞工被派遣出國研習或因案被羈押中，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A16. 不可以。勞工被派遣出國研習或因案被羈押，雖然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可以在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但並未實際在職，其情況亦不因疫情而有差異，所以不列入補貼對象。

**Q17.外籍(新住民)配偶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A17.

(1)新住民配偶只要符合資格條件，也可以請領。

(2)新住民配偶如果是以居留證或護照等證件證號加保就業保險，因核驗身分技術問題，無法以 ATM 領取，請至網頁操作領取，線上申請時，請記得填入加保就業保險的「居留證號」（如有疑問，可向雇主詢問，或洽勞保局確認）。如果是「護照證號」加保就業保險，請電洽服務專線，留下姓名、電話、地址等聯絡方式，將寄送紙本申請書給民眾，填妥後寄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撥款。

**Q18.庇護性就業的勞工，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A18.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庇護性就業的身心障礙勞工，得依其產能核薪，薪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這些勞工屬於勞動市場上較為弱勢的勞工，只要月投保薪資 23,100 元以下，仍可以領取本補貼。

**Q19.技術生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A19. 技術生是準用「勞保」相關規定加保勞保，依規定不會投保「就業保險」，即使「勞保」投保薪資在 23,100 元(含)以下，由於本補貼僅提供給「就業保險」的加保對象，仍然不適用。如果技術生也是大專院校學生，教育部針對大專學生已有紓困方案，可以上教育部網站進一步尋求相關協助資訊。

**Q20.大專院校產學攜手計畫的學生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A20.

- (1) 大專院校產學攜手計畫的學生，如果是「正式聘僱」的勞工，薪資大多在 24,000 元以上，本來就不會在這個補貼的範圍；但是如果也投保了「就業保險」，而且投保金額在 23,100 元以下，也符合資格。
- (2) 如果是技術生類型，是準用「勞保」相關規定加保勞保，依規定不會投保「就業保險」，即使「勞保」投保薪資在 23,100 元以下，由於本補貼僅提供「就業保險」之加保對象，仍然不適用。但是，教育部針對大專學生已有紓困方案，可以上教育部網站進一步尋求相關協助資訊。

**Q21.高中建教生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A21. 不可以，高中（職）的建教生，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保障，因而準用「勞保」相關規定加保勞保，依規定不會投保「就業保險」。另外，高中（職）建教生的相關協助方案，另由教育部研議中，可以進一步向教育部洽詢。

**Q22.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的補助，還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那些算政府機關性質相同的補助、補貼或津貼？**

A22.

- (1)因政府資源有限，所以本補貼計畫有規定，如領有與其他由政府機關所定且性質相同的補助、補貼或津貼，只能擇一領取，不可以重複領取。例如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文化部等機關，若有發給與生活補貼性質相同的補助、補貼或津貼，就只能跟本補貼擇一領取。政府會透過資訊平台勾稽資料，如有重複申請性質相同的補助、補貼或津貼，只會發給其中一項。
- (2)有申請勞動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無法重複領取本補貼，至於教育部發放的「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非屬性質相同的補貼，領取「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的家長，還是可以領取本補貼。另外，勞動部發放的「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補助或津貼，亦非屬性質相同的補貼，還是可以領取本補貼。

### Q23. 是否符合補助資格，要怎麼確認？

A23. 請民眾確認 110 年 4 月 30 日有無投保「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是否為「23,100 元(含)以下」，可先向投保單位(公司)詢問加保情形，如果可以上網，也可直接於勞保局的「e 化服務系統」，以「健保卡號+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或「自然人憑證(需插卡)」線上登入查詢。如無法上網查詢，可致電勞保局(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檢核查詢。另提醒民眾，即便 110 年 4 月 30 日有投保「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是「23,100 元(含)以下」，如有同時加保職業工會或漁會，或同時在 2 家以上事業單位加保，且其中 1 家的月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含)以上，或正在留職停薪，但依相關法令得以續保就業保險，也不符合申請資格。民眾了解以上說明後，再依以下方式查詢：

- (1)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點起，民眾可以直接至指定網頁線上申請，立刻可以得知是否符合資格，符合資格者，即可完成線上登記領取。
- (2)110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也可以到台新、中國信託、國泰世華 3 家銀行的 ATM 提款機輸入身分證字號查詢(無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配偶不適用)，符合資格者，即可立即取款。

### Q24. 透過網路申領，生活補貼何時會入帳？

A24. 於指定網頁(網址公布於勞動部官網上)操作領取者，請於 3

日後上網查詢入帳資料，到時即可查詢入帳情形。

**Q25.無法上網操作領取，也沒有金融提款卡，要怎麼請領？**

A25. 建議民眾可請親朋好友協助上網操作領取，如真的無法上網操作，也沒有金融提款卡，勞動部會請民眾提供姓名、電話、地址等聯絡資訊，將有專人寄送紙本申請書，填妥資料後寄回，審核通過後核撥。

**Q26.補貼有名額的限制嗎？會不會因額滿而領不到？**

A26. 本補貼請領期間自 110 年 6 月 28 日(指定網頁)及 7 月 1 日(實體 ATM)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都可以申領，只要在符合資格的名單上，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Q27.沒有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怎麼領取生活補貼？**

A27. 符合資格者，如果沒有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可電洽服務專線，勞動部會請民眾提供姓名、電話、地址等聯絡資訊，將有專人寄送紙本申請書，填妥資料後寄回，審核通過後，可以掛號寄發支（匯）票，請申請人收到後親自攜帶身分證、第二證件及支（匯）票至指定銀行，以臨櫃取款方式辦理。

附件：勞動部 110 年 6 月 24 日勞動條 1 字第 1100130534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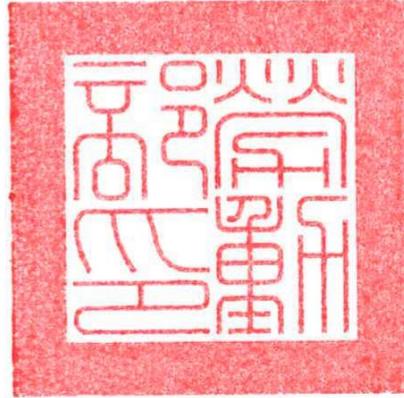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張貼公告欄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100130534號  
附件：如文



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部長 許銘春

第1頁 共1頁

## 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提供生活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以穩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其任務如下：
  - （一）本計畫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本計畫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 （三）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 （四）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其任務如下：
  - （一）本補貼之受理、審核、發給、撤銷、廢止及查對等事項。
  - （二）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 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三十日已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以下者，得領取本補貼。

符合前項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補貼：

  - （一）另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工保險。
  - （二）同時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其中一個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上。
  - （三）留職停薪期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繼續參加就業保險。

符合前二項規定，同時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補貼。
- 五、經認定符合本補貼之資格者，一次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本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六、符合第四點之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依下列方式之一，申領本補貼；逾期者，不予發給：

（一）至本部公告之網站申領。

（二）至本部公告指定之自動櫃員機（ATM）申領。

本補貼之申領程序、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本部得另行公告之。

七、發展署為執行本補貼之受理、審核、發給、撤銷及廢止等事項，得查對相關資料，領取補貼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本補貼；已發給者，經發展署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三）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四）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